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體競字第1100344964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